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鎮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德意志實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2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